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投资情况概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创投”）于近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美的创投拟受让科陆能源持有的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国科”或“合伙企业”）1.25%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应认缴出资1,400万元，实缴出资1,400万元。本次交易西藏国科1.25%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1,394.59万元，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04784T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4层

7、法定代表人：黄伟峰

8、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经核查，科陆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西藏国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8023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12,240 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7、主要经营场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6-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338%	27,2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982%	19,640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914%	12,000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222%	10,800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95%	10,000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930%	7,400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47%	5,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547%	5,000
北京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47%	5,000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19%	2,000
泰安信金实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19%	2,000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819%	2,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55%	1,600
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73%	1,400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91%	1,200

10、评估情况：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1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西藏国科合伙人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9,448.78 万元，扣除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的“业绩报酬”后，科陆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享有的合伙人权益价值为 1,394.59 万元。

11、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1354。

经查询，西藏国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西藏国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3394M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2,052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6、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

7、经营范围：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222%	456.00
拉萨丰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7778%	1,206.12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	389.88

10、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37

11、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转让标的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25%全部财产份额及其相对应的权益（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4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1.2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任何财产份额，不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再承担合伙人义务；乙方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本次转让对价：人民币 1,394.59 万元。

2.2 付款方式：

（1）乙方于交割日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60%（即人民币 836.75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于以下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最终付款日”）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剩余 40%（即人民币 557.84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的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

3、 交割

3.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启动交割流程。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90 日内，甲乙双方需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合伙人变更、合伙协议变更等合伙企业内部程序，并共同提供所需相关材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配合。若因一方原因导致交割延迟，该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人权利、义务，自合伙企业完成内部程序之日起转移至乙方。合伙协议将乙方登记为有限合伙人之日即为交割日。

3.3 甲方确认：甲方已足额完成本合伙企业对应财产份额的全部认缴出资义务。受限于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约定，自交割日起，甲方不再承担合伙企业任何债务、或有负债、潜在索赔、赔偿责任，无论该等债务、负债是交割日之前或是交割日之后形成。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

（1）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转让标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并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甲方应对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及合理的费用及支出进行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害。就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乙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完成后五年内就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该等陈述与保证在乙方的签署赔偿期间内将持续有效；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交易价款总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2 乙方违约：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办理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交易价款总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 如仅因其他合伙人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款项。

4.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维权必要费用，本协议有其它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甲方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系充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成熟投资体系，以及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美的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公司既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处理。

七、备查文件

1、《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